

中共江苏省教育纪工委文件

苏教纪工〔2015〕11号

关于转发省纪委关于中秋国庆期间组织开展作风建设、坚决纠正“四风”专项督查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纪委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，省纪委于近期下发了《关于中秋国庆期间组织开展作风建设、坚决纠正“四风”专项督查通知》（苏纪办〔2015〕5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。

1. **及时学习传达。**各有关高校要认真学习领会王岐山同志重要讲话精神，高度重视《通知》的贯彻落实工作，及时将精神传达到每一位党员干部，认真组织学习内容，深刻领会精神实质。要把中秋国庆期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问题作

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人人知晓规定、个个遵守纪律。要针对中秋、国庆期间易发生的“四风”和腐败问题，早打招呼、早提醒，引导教职员工和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规矩意识，严格明确纪律“红线”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问题的反弹。

2. **严格执行规定。**各有关高校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《通知》的规定要求，严肃财经纪律，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月饼节礼、公款旅游、违规公款吃喝、违规发放奖金津贴和福利、违规使用公车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以及公款高消费娱乐活动等顶风违纪行为，坚决抵制各种不良风气，有效防止“节日病”的发生。

3. **强化监督检查。**加强节日期间作风建设既是工作要求，更是严肃的纪律规定。高校党委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令行禁止，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。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，通过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加大明察暗访力度等有力措施，强化对《通知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顶风违规违纪行为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抓早抓小，快查速结。要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对问题严重的部门和单位，不但要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，还要追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，以铁的纪律确保《通知》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。

请各校务必于2015年10月8日前，将2015年中秋国庆期间作风建设督查工作总结及统计表(纸质稿和电子稿)报省教育

纪工委。纸质稿通过传真或邮寄报送，电子稿通过电子邮箱报送。
联系人：赵 颜，联系电话（兼传真）：025-83335642，电子邮箱：
zhaoy @ec.js.edu.cn。省教育纪工委将于 9 月底组织专项督查，
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中秋国庆期间组织开展作风建设、坚决纠正“四
风”专项督查通知》

苏纪办〔2015〕52号



2015年9月16日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5年9月16日印发